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

## 第七點修正

95.9.27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2.04 本所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102.05.01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 一、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相關事宜，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本所修畢十二學分並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 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劃。
- 四、博士資格考試辦理前，提出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表、成績單與論文指導同意書，並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於本所之修課情形初步擬定相關考試科目並提出命題委員建議名單(每科最多請勿超過三名)，經送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申請經通過者若因故須取消，最遲應於考前一天內填具撤銷資格考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交至所辦存查。
- 五、博士生申請博士資格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提出。
  - (二)各學期之資格考試及試務相關日期將由所辦公室於當學期期中考週前考試完畢。未如期完成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資格考試科目限定為二科，得分次進行考試。命題與閱卷工作均由命題委員負責，相關費用依本校規定支付之。各科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七、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不含休學)內通過資格考試，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者，予以退學。

**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資格考通過年限，總延長年限至多 2 年。**

未通過資格考試各科第一次測驗者，得申請該科之第二次測驗；未通過同一考試科目之第二次測驗者，亦予以退學。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3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准，113 年 01 月 05 日公告。